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重事聲字第7號

異 議 人 羅肇全

相 對 人 賴淑如

上列當事人間聲明異議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所為114年度司裁全字第1074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該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所為114年度司裁全字第1074號裁定（下稱原裁定）准許相對人假扣押之聲請，異議人於115年2月24日收受原裁定，於3月5日具狀異議等情，有本院送達證書、民事聲明異議狀所蓋本院收狀戳各1份在卷可參，而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是依上開規定，本件異議程序並無不合，先予敘明。

01 二、異議意旨略以：

- 02 (一)異議人自本件事故發生以來，就新北市永和區公所調解委員
03 會安排之調解期日均親自到場調解，展現和解賠償之誠意，
04 原裁定誤認異議人於調解時並未到場，並認異議人未積極處
05 理本件事故，所持理由與卷內證據不符，尚有可議。
- 06 (二)異議人與相對人代理人洽商和解之過程中，固曾提及本身年
07 歲已高、家庭狀況，以及經濟狀況如金融機構存款新臺幣
08 (下同)40、50萬餘元等情，惟異議人僅係表示相對人請求
09 高達200餘萬元之賠償，實屬過高，希望相對人調整請求賠
10 償之金額，並無拒絕賠償之意思，原裁定竟以異議人拒絕給
11 付為由，認定本件有假扣押之原因，亦屬可議。
- 12 (三)相對人持原裁定聲請法院扣押異議人華南銀行之帳戶，所扣
13 得之存款金額即異議人調解時所告知之40餘萬元，足證明異
14 議人對於自己之存款狀況誠實告知相對人，並未隱匿自己財
15 產之情，原裁定認異議人對於其名下財產有迅速脫產、隱匿
16 之虞云云，並無理由。
- 17 (四)另除異議人前述存款外，異議人名下尚有嘉義縣中埔鄉之共
18 有房地及南山人壽公司保險債權，則依異議人之現有財產觀
19 之，並無致相對人將來有難以獲償之虞等情事。
- 20 (五)原裁定誤認本件有假扣押原因，為准許假扣押之裁定，有適
21 用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規定之不當。爰
22 聲明：原裁定廢棄。

23 三、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
24 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
25 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
26 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
27 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
28 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
29 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依同法第523條第1項
30 規定，係指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而言，
31 其情形自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

01 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遠地、逃匿
02 無蹤或隱匿財產為限，倘債務人現存既有財產與債權人之債
03 權相差懸殊，將無法或不足清償該債權，且債務人亦無意清
04 償，則債務人日後變動財產之可能性無法排除，為確保債權
05 之滿足，亦可認其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債
06 權人就此如已為相當之釋明，既難謂其就假扣押之原因全未
07 釋明，或供擔保無法補釋明之不足（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
08 字第789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所稱釋明，係指當事人之陳
09 述及提出之相關證據，倘可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信其事實
10 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者，自不得謂為未釋明。且依前開規
11 定，只須債權人有所釋明，縱未達到使法院產生較薄弱之心
12 證，相信其主張之事實大致可信之程度，亦屬釋明不足，而
13 非全無釋明，如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
14 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為假扣押（最高法院106年度
15 台抗字第627號裁定意旨參照）。另於非交易型之車禍侵權
16 紛爭，債權人主張其因債務人不法侵害身體或健康之行為，
17 致受有醫療費、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增加生活上需要之損
18 害，應由債務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時，法院非不得依民事訴訟
19 法第277條但書規定，減輕債權人之釋明責任，並於綜合債
20 權人難以查知本無交易往來之債務人財產、債權人曾向債務
21 人請求給付而遭斷然堅決拒絕、債務人應負賠償責任之可能
22 性甚高、債權人聲請假扣押之金錢請求尚稱相當、債務人現
23 有財產未遠高於債權人請求金額致債權人將來有難以獲償之
24 虞等具體情事後，認所得薄弱之心證，已達降低後之證明
25 度，信其事實上主張大概為如此，即非不得准為以供擔保為
26 條件之假扣押裁定。

27 四、經查：

28 (一)本件相對人就假扣押之請求部分：

29 相對人主張異議人於114年8月3日上午11時24分許，騎乘車
30 牌號碼000-000號機車，沿新北市永和區民權路往得和路方
31 向直行至民生路22巷口，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有不

01 暫停讓行人先行之過失，致碰撞相對人，相對人因而受有左
02 側股骨頸骨骨折之傷害，醫療費用、看護費用、不能工作損
03 失、精神慰撫金等損害金額共2,184,621元，經保險公司理
04 賠70,107元，尚有200多萬餘元之損害未獲填補等情，業據
05 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調查
06 報告表暨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照片、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
07 院診斷證明書、天主教永和耕莘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醫療
08 收據、第一輔具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契約書、看護費用證明暨
09 估算表、113年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交通費用估算
10 表等件為證，堪認相對人就本件假扣押之請求，已為相當之
11 釋明。

12 (二)本件相對人就假扣押之原因部分：

13 相對人主張異議人無賠償之意，且相對人迄今未獲賠償，復
14 無其他證據可認為異議人之財產足敷賠償相對人所受之損
15 失，是依一般社會通念，就相對人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
16 有甚難執行之虞，而有假扣押其財產之必要，業據提出東律
17 國際法律事務所公務電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住址
18 資料申請書及新北市永和區調解委員會調解通知書暨調解不
19 成立證明書等件為憑，本院審酌異議人於相對人代理人與其
20 聯繫賠償事宜時稱其已退休數年、現無工作、每月除領取老
21 人年金4,000元外，無其他收入，經濟及身體狀況均欠佳，
22 雖有一名子女，現任職護理師，月收入僅4、5萬餘元，尚須
23 租屋、扶養子女，故無能力扶養異議人，且相對人之傷勢並
24 不嚴重，如相對人執意請求，應向法院提告等語，且迄今未
25 賠償相對人，堪認異議人資力不佳，現存財產與相對人之債
26 權相差懸殊，恐無法或不足清償債權，且異議人亦無主動清
27 償之意，異議人日後變動財產之可能性無法排除，恐有不能
28 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是相對人就本件假扣押原
29 因部分已有釋明並足使法院產生薄弱心證，信其大概如此，
30 又本院雖認尚有不足，惟相對人已陳明願供擔保而補其釋明
31 之不足，是其假扣押之聲請，於法核無不合。

01 (三)異議人固以前詞提出異議，然縱使異議人於調解期日均有到
02 場，並告知相對人其尚有金融機構存款40、50萬餘元，然異
03 議人有存款卻未賠償相對人分毫，且異議人自承其名下尚有
04 對於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債權以及門牌號碼嘉
05 義縣○○鄉○○村○○○00號房屋與坐落基地等共有不動
06 產，於相對人聯繫賠償事宜時卻未如實告知上情，直至相對
07 人獲准假扣押後，前開財產始為相對人所知悉，復經相對人
08 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而遭扣押或查封，異議人對其實際財
09 產狀況既有所隱瞞，堪認有逃避債務之主觀心態，益徵倘未
10 及時假扣押，相對人縱取得勝訴判決，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
11 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是異議人指摘原裁定誤認本件有假扣
12 押之原因，所為准予假扣押之裁定不當云云，並非可採。況
13 原裁定已准異議人以供反擔保，得免為或撤銷本件假扣押，
14 亦足以保障其權益。

15 五、綜上所述，原裁定依前揭規定，命相對人供擔保後准予假扣
16 押，依法並無不合。異議人以相對人之假扣押聲請不合於民
17 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規定，求予廢棄，為
18 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22 法 官 郭 鍵 融

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25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26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
27 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29 書 記 官 林 語 涵

